股票代码:601567　股票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君达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议案》。为促进标的医院收购完成后的长远发展、稳健经营，经与标的医院交易对方协商，决定调整股权收购比例，在公司获得上述标的医院控股权的前提下，继续让对标的医院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对方保留部分股权，以实现交易双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经研究决定，公司拟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79,42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州康复”）85%股权、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收购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投资”）。

按照原方案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对杭州明州康复、南京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全部股权评估价格不变，康复投资拟以募集资金32,640万元、4,080万元、3,600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明州康复68%、8.5%、7.5%股权，交易总金额为40,320万元。

康复投资拟以募集资金9,800万元、2,100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昌明州康复70%、15%股权，交易总金额为11,900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力物联网产业园”总投资不变，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144,731.88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按照原项目施工计划继续实施建设。

另外，标的医院国际州明州康复、南京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的股权出让方承诺：

1、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因标的医院开放床位超出核定床位而被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所涉金额由出让方按股权比例补偿给标的医院；

2、股权交割日前遗留的医疗纠纷、未决诉讼引起的赔偿由出让方按股权比例补偿给标的医院。

除此之外，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其他内容及条款不变，包括本次康复医院收购完成后的业绩承诺金额与补偿公式，付款比例和进度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计划，公司拟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79,42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州康复”）85%股权、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收购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投资”）。本次拟将“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对应募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79,420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康复投资”，用于收购上述三家康复医院。

增资完成后，康复投资注册资本为89,420万元，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康复投资88.82%的股权，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康复投资11.18%股权。

增资后，康复投资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部分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储除募集资金以外的资金；

2、应严格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3、资金的存取、使用要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并及时通知保荐人；

4、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不能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数额。项目完成后的节余资金以及超额使用募集资金，应通知保荐人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复投资拟以募集资金40,320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68%、8.5%、7.5%股权，合计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4%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复投资拟以募集资金27,200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南京明州康复70%、15%股权，交易总金额为27,200万元。

康复投资拟以募集资金9,800万元、2,100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南京明州康复70%、15%股权，交易总金额为11,900万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复投资拟以募集资金11,900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南昌明州康复70%、15%股权，合计收购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及金额：拟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中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医院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金额由94,000万元调整为79,420万元。

●收购标的：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100%调整为84%、收购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100%调整为85%、收购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100%调整为85%。

●实施方式：本次收购实施方式由募集资金“借款方式”调整为“增资方式”。

●风险提示：三家标的医院因床位紧缺，存在开放床位数大于核准床位数的情况，后续可能存在经营规模受限或处罚整改的风险。医院经营过程中，存在因医疗纠纷等原因引起的法律诉讼和行政处罚风险。

●标的医院股权出让方承诺：

1、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因标的医院开放床位超出核定床位而被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所涉金额由出让方按股权比例补偿给标的医院；

2、股权交割日前遗留的医疗纠纷、未决诉讼引起的赔偿由出让方按股权比例补偿给标的医院。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说明

2021年4月1日，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94,00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州康复”）100%股权、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州康复”）100%股权、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州康复”）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交易各方洽谈沟通，拟对交易方案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对收购方案进行了调整并重新审议。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的议案》，同意拟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中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金额由94,000万元调整为79,420万元，收购杭州明州康复股权比例由100%调整为84%、南京明州康复股权比例由100%调整为85%、南昌明州康复股权比例由100%调整为85%。调整大致如下：

标的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原收购比例	现收购比例
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宁波开云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	68%	68%
	宁波众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17%	8.5%
	宁波众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15%	7.5%
	合计	100%	100%	84%
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宁波开云华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70%	70%
	宁波众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30%	15%
	合计	100%	100%	85%
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宁波开云华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70%	70%
	宁波众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30%	15%
	合计	100%	100%	85%

按照原方案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对杭州明州康复、南京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全部股权评估价格不变，康复投资拟以募集资金32,640万元、4,080万元、3,600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明州康复68%、8.5%、7.5%股权，交易总金额为40,320万元。

康复投资拟以募集资金22,400万元、4,800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京明州康复70%、15%股权，交易总金额为27,200万元。

康复投资拟以募集资金9,800万元、2,100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昌明州康复70%、15%股权，交易总金额为11,900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力物联网产业园”总投资不变，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144,731.88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按照原项目施工计划继续实施建设。

另外，标的医院国际州明州康复、南京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的股权出让方承诺：

1、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因标的医院开放床位超出核定床位而被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所涉金额由出让方按股权比例补偿给标的医院；

2、股权交割日前遗留的医疗纠纷、未决诉讼引起的赔偿由出让方按股权比例补偿给标的医院。

除此之外，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其他内容及条款不变，包括本次康复医院收购完成后的业绩承诺金额与补偿公式，付款比例和进度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复投资拟以募集资金27,200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南京明州康复70%、15%股权，交易总金额为27,200万元。

康复投资拟以募集资金9,800万元、2,100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南京明州康复70%、15%股权，交易总金额为11,900万元。

同时，“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康复投资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调整为“增资方式”实施本次收购。增资完成后，康复投资注册资本为89,420万元，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康复投资88.82%的股权，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康复投资11.18%股权。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完成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力物联网产业园”总投资不变，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144,731.88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按照原项目施工计划继续实施建设。

除此之外，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其他内容及条款不变，包括本次康复医院收购完成后的业绩承诺金额与补偿公式，付款比例和进度等。

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明州康复和南京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截止目前，杭州明州康复、南京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法律诉讼方面，南京明州康复存在1项未结诉讼，总涉案金额约171万元，该案件第一被告为江苏省某公立医院，第二被告为南京明州康复；南京明州康复有1项劳动争议案件，已经调解结案。行政处罚方面，南京明州康复涉及环保、消防检查等处罚4次，涉及金额总计约55万元；南昌明州康复涉及1次，涉及金额0.3万元。

除此之外，杭州明州康复、南京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不涉及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同时，3家标的医院股权出让方承诺：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因标的医院开放床位超出核定床位而被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所涉金额由出让方按股权比例补偿给标的医院；

股权交割日前遗留的医疗纠纷、未决诉讼引起的赔偿由出让方按股权比例补偿给标的医院。

问题三：

根据问询函回复，标的公司以重症康复为特色，需要较高水准的医疗技术、资金实力、人才团队。目前三家标的医院中高级医护人员占比不高，且公司未明确相关人员的具体构成及稳定性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标的医院医师和医护员工数和占比，医护人员的学历构成、是否为专职工作人员；（2）标的医院医师人员的职称级别、工作简历、在标的医院工作时间，是否存在兼职的情况，如存在，是否合规；（3）医师人员对标的医院业务的影响，保持医师人员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审慎评估医师人员流动性及对标的医院运营的影响，公司本次收购决策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及判断依据；（4）标的医院是否存在外聘医生的情形，如存在，则补充披露相关外聘医生的制度、数量、薪酬等具体情况。

【回复】

（一）各标的医院医师和医护员工数和占比，医护人员的学历构成、是否为专职工作人员；

1、各标的医院医护员工数和占比

截至目前，各标的医院的医师、护士人员数量和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杭州明州脑康		南京明州康复		南昌明州康复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医生	60	20.83%	40	13.94%	22	14.01%
护士	177	49.44%	144	50.17%	62	39.49%
合计	237	70.28%	184	64.11%	84	53.50%

2、医护人员的学历构成

截至目前，各标的医院的医师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杭州明州脑康		南京明州康复		南昌明州康复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0	16.67%	3	7.50%	2	9.09%
大学及大专	50	83.33%	37	92.50%	20	90.91%
中专及以下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0	100%	40	100%	22	100%

截至目前，各标的医院的护士学历构成如下：

	杭州明州脑康		南京明州康复		南昌明州康复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0	0.00%	0	0%	0	0.00%
大学及大专	167	94.35%	142	99%	60	96.77%
中专及以下	10	5.65%	2	1%	2	3.23%
合计	177	100%	144	100%	62	100%

3、专职工作人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医院上述人员中，杭州明州康复不存在兼职情形，南京明州康复有4人兼职（含外聘2人），南昌明州康复有2人兼职（国外聘2人），其余均为专职人员。

（二）标的医院医师人员的职称级别、工作简历、在标的医院工作时间，是否存在兼职的情况，如存在，是否合规；

1、杭州明州康复

截至目前，杭州明州康复中高级医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加入医院时间	工作简历	是否兼职	兼职期
1	任**	高级	2019/1/1	**医院	否	不适用
2	方**	高级	2019/3/18	**医院	否	不适用
3	杨**	高级	2020/6/1	**医院	否	不适用
4	杨**	高级	2018/11/16	**医院	否	不适用
5	李**	高级	2018/1/1	**医院	否	不适用
6	卢**	高级	2020/9/28	**医院	否	不适用
7	白**	中级	2020/12/24	**医院	否	不适用
8	刘**	中级	2018/7/25	**医院	否	不适用
9	汤**	中级	2018/5/16	**医院	否	不适用
10	李**	中级	2018/9/4	**医院	否	不适用
11	谈**	中级	2019/1/1	**医院	否	不适用
12	郭**	中级	2019/3/11	**医院	否	不适用
13	高**	中级	2019/5/7	**医院	否	不适用
14	宁**	中级	2019/5/14	**护理院	否	不适用
15	陈**	中级	2019/6/12	**市中心医院	否	不适用
16	陈**	中级	2019/6/10	**人民医院	否	不适用
17	顾**	中级	2019/8/26	**医院	否	不适用
18	林**	中级	2019/8/27	**医院	否	不适用
19	辛**	中级	2019/10/1	**医院	否	不适用
20	庞**	中级	2019/12/9	**市医院	否	不适用
21	李**	中级	2019/12/30	**县人民医院	否	不适用
22	王**	中级	2020/3/2	**省中医院	否	不适用
23	王**	中级	2020/6/1	**医院	否	不适用
24	许**	中级	2020/12/18	**省中医院	否	不适用
25	焦**	中级	2020/8/3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否	不适用

除上表中列示医生兼职情况外，医院其他医师不存在兼职情况。

2、南京明州康复

截至目前，南京明州康复中高级医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加入医院时间	工作简历	是否兼职	兼职期
1	肖**	高级	2019-5-5	**省医院	否	不适用
2	唐**	高级	2021-3-4	**医院	否	不适用
3	卢**	高级	2020-1-2	**医院	否	不适用
4	耿**	高级	2019-3-1	***医院	是（外聘）	25个月
5	孔**	高级	2020-3-1	**区人民医院	是（兼职）	13个月
6	刘**	中级	2018-6-5	**医院分院	否	不适用
7	丁**	中级	2018-6-25	**省**医院	否	不适用
8	陈**	中级	2018-7-10	**医院	否	不适用
9	段**	中级	2019-7-8	**康复医院	否	不适用
10	周**	中级	2019-8-22	**医院	否	不适用
11	卢**	中级	2019-12-16	**医院	否	不适用
12	王**	中级	2020-2-1	**医院	否	不适用
13	李**	中级	2020-3-1	**市**医院	是（外聘）	13个月
14	郭**	中级	2020-3-1	**区人民医院	是（兼职）	13个月
15	黄**	中级	2020-4-1	**县协和医院	否	不适用

除上表中列示医生兼职情况外，医院其他医师不存在兼职情况。

3、南昌明州康复

截至2020年末，南昌明州康复中高级医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加入医院时间	工作简历	是否兼职	兼职期
1	郭**	高级	2019/04/17	**医院	是（外聘）	25个月
2	邹**	高级	2020/09/17	**医院	是（外聘）	8个月
3	陈**	高级	2017/05/01	**医院	否	不适用
4	马**	高级	2019/08/01	**医院	否	不适用
5	陈**	中级	2018/01/02	**医院	否	不适用
6	汪**	中级	2018/03/05	**医院	否	不适用
7	许**	中级	2018/09/03	**医院	否	不适用
8	赖**	中级	2018/10/15	**医院	否	不适用
9	余**	中级	2019/09/02	**医院	否	不适用
10	龚**	中级	2019/09/02	**市中医院	否	不适用
11	房**	中级	2020/01/06	**医院	否	不适用
12	卢**	中级	2021/02/08	**医院	否	不适用

除上表中列示医生兼职情况外，医院其他医师不存在兼职情况。

4、存在兼职医生的情况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近年来，随着医改的逐步推进，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等相关配套政策，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医生多点执业，从政策上解除社会举办医疗机构的顾虑、医生自由流动的障碍。

标的医院医生中存在兼职的情况，该部分兼职医生均系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并经卫生行政部门注册，符合相关规定。

（三）医师人员对标的医院业务的影响，保持医师人员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审慎评估医师人员流动性及对标的医院运营的影响，公司本次收购决策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及判断依据；

1、康复医院属于轻资产业务类型，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少，核心医师人员对医院学科建设、团队培养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三家康复医院的经营团队核心人员均为经验丰富的医疗专家，在相应的医疗康复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在当地具有较高的行业号召力和影响力。如三家标的医院的院长均为康复医疗领域的资深专家，担任浙江省康复医学会神经康复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浙江省康复医学会重症康复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华预防医学会循证预防医学专业委员会常委、江西省中西医结合重症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江西省重症专业委员会常委等职务。

鉴于专家资源的重要性，标的医院围绕薪酬体系、职业生涯成长、学科建设等方面制订了针对性人才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1）薪酬体系：总体上医院对核心医务人员给与较高的薪酬待遇，同时在年底会根据医院年度经营情况给与核心医务人员绩效奖励。未来如能纳入上市公司，亦将配情对医务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2）职业生涯成长：外送优秀员工至三甲医院进行专科业务进修；组织多场大型学术会议，使得医师掌有技术的进修和提升机会；邀请三甲医院专家到院会诊、讲课、现场技术指导，让标的医院医师通过临床边工作实现自我提升。

（3）学科建设：通过重点学科建设、特色学科打造、提升医生的专业技能和学术地位。

2、在保持医院经营团队核心人员稳定的前提下，适当的人员流动对于医院运营不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020年，公司拟收购的三家康复医院的医生流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杭州明州康复	南京明州康复	南昌明州康复
流失医生人数	13	9	6
医生月均流失率	1.81%	1.63%	2.63%
新招医生人数	29	26	10

从2020年经营数据看，标的医院医生变动并未影响标的医院经营状况，标的医院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仍保持快速增长；另外，在医生离职后医院也会及时招聘医生加盟，医生总数保持增长。

从实际占床床位配备的医护人员数量看，三家标的医院医护人员配备情况总体上满足二级康复医院医护人员配备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杭州明州康复	医生/床	0.38	0.26	0.16
	护士/床	1.40	0.70	0.50
南京明州康复	医生/床	0.88	0.27	0.18
	护士/床	1.88	0.95	0.59
南昌明州康复	医生/床	3.50	0.36	0.20
	护士/床	4.75	0.57	0.49

备注:按二级康复医院基本标准要求，每床至少配备医生0.15人，护士0.3人综上所述，包括医护人员在内的经营团队对标的医院业务的开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标的医院已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医生队伍，且公司收购后将继续保持经营团队和医生队伍的稳定。标的医院抽熟存在医生流动，但医院总体医护人员配备情况满足业务需要，今别医生人员的流动对标的医院运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收购决策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并进行了合理判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医生资源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持续为标的医院补充医师资源。

（四）标的医院是否存在外聘医生的情形，如存在，则补充披露相关外聘医生的制度、数量、薪酬等具体情况。

标的医院存在外聘医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	外聘医生数量（人）	外聘医生薪酬标准（元/次）	外聘医生薪酬总额（万元）
1	杭州明州康复	0	–	–
2	南京明州康复	2	500	16.20
3	南昌明州康复	2	550	17.60

标的医院已经建立了外聘多点执业医生的相关制度且均得到有效落实，过程中严格按《外聘多点专家准入表》、《外聘专家复盘表》等规范要求执行。外聘专家时严格审核相关证照，且必须在卫健委进行多点执业备案后，方可在医院执业。

问题四：

回函显示，标的公司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非流动资产以长期待摊费用为主，系医院筹建中对租赁房产装修产生的费用，分10年摊销。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考虑后续租赁成本提高或租赁障碍情形，说明应对措施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请评估师发表意见；（2）结合标的医院固定资产占比较低、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以及期末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资产构成是否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是否具备稳定、持续的运营和盈利能力；（3）结合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以及后续装修支出需要，说明装修费用摊销年限为10年的合理性，以及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是否考虑后续租赁成本提高或租赁障碍情形，说明应对措施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租赁费预测按租赁期内总金额平均分摊至各年预测，故在预测期内已考虑租赁成本提高，未续期内收入预测未考虑宏观经济增长因素对收入的影响故亦不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对租赁成本的影响。

考虑到医院房产用途的特殊性，往往仅能用于医疗卫生所需，因此对业主方而言，租赁期到期后面临的选择相对较少，与标的医院续租可能性较大。同时，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经营多年，对目标城市符合医疗经营的物业长期进行跟踪筛选，掌握更多合适租赁物业，故不存在租赁障碍。

综上，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在预测期内已考虑租赁成本提高，永续期内收入预测未考虑宏观经济增长因素对收入的影响故亦不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对租赁成本的影响。标的医院不存在租赁障碍，并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故不影响评估结果。

（二）结合标的医院固定资产占比较低、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以及期末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资产构成是否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是否具备稳定、持续的运营和盈利能力；

经核查，康复医院业务活动主要依托医护团队借助相关医疗设备开展，一般根据开设床位数购置常用的医疗器械，包括高压氧舱、超声设备、急性透析和体外血液治疗机、呼吸机、监护仪等，固定资产投入规模相对较轻；因此，标的医院固定资产占比较低与其开展的业务特性相适应。

经核查，开展康复医疗业务所需的经营场所与综合性医院相比，场地面积相对较小，可以采用租赁现有房产的方式解决，不需要自建，以减轻新建康复医院的资金压力，亦能缩短医院建设周期。因此，标的医院主要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所得与其开展的业务特性相适应。

经核查，康复医疗业务正常开展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标的医院每年可以获取较多的资金。由于在正常经营阶段，标的公司不需要再进行大规模的投入，良好的现金流会导致公司账面上存在大额货币资金，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益，标的公司会将部分资金短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标的医院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情况与其业务特性相适应。

综上，标的公司资产构成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标的公司具备稳定、持续的运营和盈利能力。

（三）结合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以及后续装修支出需要，说明装修费用摊销年限为8-10年的合理性，以及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当在租赁期限与预计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标的公司通过专业主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取得经营场所，且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相对较长，三家医院房屋租赁期限为8-15年。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对经营性租用房屋的装修支出，包括对住院部、门诊部等装修工程，装修标准均根据经营性房产租赁期及医疗机构长期经营需要制定，装修可使用年限预计为15年。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期限、后续装修支出需求及装修费用摊销年限如下：

医院	杭州明州康复	南京明州康复	南昌明州康复
租赁起始日	2017/11/10	2017/11/01	2017/10/11
租赁到期日	2029/12/31	2026/04/30	2032/10/10
租赁期限（年）	12年	8年	15年
装修费用摊销年限	10年	8年	10年
后续装修支出	无	无	无

由上表可知，南京明州康复、杭州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租赁期限分别为8年、12年、15年，装修可使用年限预计15年。出于审慎考虑，南京明州康复装修费用摊销年限选择8年，杭州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装修费用摊销年限选择10年

综上，标的公司财务核算中结合租赁期限和装修使用年限，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装修费用摊销年限选择8-10年，具备合理性。

问题五：

公告及问函回复显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进展缓慢，除前期以5.72亿元向关联方奥克斯厨电购买其持有的奥克斯产业公司100%股权，其余投入较少。公司称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期较长，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投产后创拓阶段内的成本费用预计增加较多，故考虑递缓推进。此外，公司通过股权收购间接获得募投项目用地和厂房后，奥克斯厨电自2020年5月21日起不再租用该房产进行生产活动。请公司补充披露：（1）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建设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有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充分解释；补充说明目前具体建设情况，及与募集资金投入的匹配程度；（2）奥克斯厨电目前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取得途径、资金来源、使用方式（租赁或购买）及相关协议约定期限，是否涉及对上市公司资金或资产的变相占用；

宁波奥克斯厨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厨电”）系宁波奥克斯厨房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厨房电器”）全资子公司，奥克斯厨电专业从事厨房电器的制造业务，奥克斯厨房电器主要从事厨房电器除制造以外的其他业务。

2020年5月，奥克斯厨房电器控股股东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决定对厨房电器业务经营模式进行优化调整，即从自身制造生产转为授权外部第三方生产厂商以贴牌方式生产（即OEM），故奥克斯厨电目前已不再从事厨房电器制造业务，原先奥克斯厨电不再需要租赁或购买生产经营场所。

鉴于奥克斯厨电已不再租赁公司房产，故不涉及对上市公司资金或资产的变相占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期、新增建筑面积等情况，并于公司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进行比较；

（2）核查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凭证及相关合同、基建报告等相关文件；

（3）实地走访并查看原奥克斯厨电经营场所；

（4）取得奥克斯厨电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往来科目余额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占用三星医疗资金的情况；

（5）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建设期规划情况、现有建设进度及进展合理性、宁波奥克斯厨电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经营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建设期相对较长具备合理性，公司已对项目进展情况及其原因进行了充分说明和解释；

（2）公司已经补充说明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情况，目前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投入相匹配；

（3）奥克斯厨电已不再从事厨房电器制造业务，不再需要租赁或购买生产经营场所。鉴于奥克斯厨电已不再租赁上市公司房产，不涉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资产。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4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议案》。为促进标的医院收购完成后的长远发展、稳健经营，经与